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塘路（金碧路至汕汾 高速延长线路段）道路工程建设 有关事项的通告

潮府告〔2017〕12号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百团大战”和“交通强市”的工作部署，加快城市东扩步伐，完善桥东片区道路交通网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金塘路（金碧路至汕汾高速延长线路段）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道路建设范围。金塘路自恒大城金碧路至汕汾高速延长线路段，道路长594米，宽22米，具体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。

二、道路建设范围内的用地征收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依法组织实施；涉及的建（构）筑物拆迁补偿以及坟墓的迁移工作由湘桥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。

三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道路建设范围内不得抢建、改建和扩建建（构）筑物、附着物或其他定着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土地使用权，不得改变原有建（构）筑物用途或变更所有权，不得抢种抢栽各种农作物，暂停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。

四、道路建设范围内的合法建（构）筑物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、征收工作。

道路建设范围内的各类违法建（构）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，其搭建人、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清理拆除并清退。逾期不自行拆除、清退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

五、道路建设范围内涉及的交通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通讯、有线电视等设施，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自行迁移，所需费用由各单位承担。

六、道路建设范围内各有关单位、个人要服从新城交通建设需要，积极配合相关工作，确保金塘路（金碧路至汕汾高速延长线路段）道路工程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七、对妨碍、阻挠、扰乱片区征收和道路建设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，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金塘路（金碧路至汕汾高速延长线路段）道路工程建设工作联系地址：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十楼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，联系电话：2393395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